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84.44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 年第二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1.78 万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470.91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 97.2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1.48 万份，实际可行权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 年第二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2.306 万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42.306 万股，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 82.1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

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 (万份)	截至 2026 年 第二季度末 累计行权总 量 (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 本期可行权数量 的比例 (%)
黄晨	董事长	18	5.94	5.94	5.94	100
潘龙兴	董事、总经理	15	4.95	4.95	4.95	100
李峰	副总经理	18	5.94	5.94	5.94	100
陈志超	副总经理	15	4.95	4.95	4.95	100
陆静	副总经理	15	4.95	0	4.95	100
邹忆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济师、资本 运营部 (董事会 办公室) 主任	15	4.95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71 人)		1087	357.72	0	351.78	98.34
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 36 人)		288	95.04	0	92.40	97.22
合计		1471	484.44	21.78	470.91	97.21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6 年第二季度，下同。

注 2：陆静女士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陆静女士以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行权 49500 股。

(2)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 (万份)	截至 2026 年 第二季度末 累计行权总 量 (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 本期可行权数量 的比例 (%)
田建东	副总经理	17.00	5.610	5.610	5.610	100
徐祺琪	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13.90	4.587	4.587	4.587	100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9 人)		125.10	41.283	32.109	32.109	77.78
合计		156.00	51.48	42.306	42.306	82.1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6 年第二季度，共有 4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共 110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6 年第二季度，共有 9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共 9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 年第二季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8 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42.306 万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234,945	640,860	2,821,875,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821,234,945	640,860	2,821,875,805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21.78 万股，获得募集资金 2,677,851 元，本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42.306 万股，获得募集资金 4,038,107.7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